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德112重訴5字第112000816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賴文成之112年7月19日下午3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3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、112年6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號鄧志強與賴文成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賴文成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九庭

書 記 官 張佳樺

